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5號

原告 淥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建輝

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

被告 勝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清池

訴訟代理人 陳思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鈺甯